



LPCC-GZ-03-2025

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罗普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编制：文件编写小组

版本：A/0

审核：黄惠娜

批准：李冲

2025 年 07 月 25 日发布

2025 年 07 月 25 日实施

目 录

1 目的和范围.....	4
2 本机构的管理要求	4
3 认证人员要求.....	4
4 认证依据.....	4
5 初次认证程序.....	4
6 监督审核.....	11
7 再认证.....	12
8 暂停、恢复、撤销认证证书	13
9 认证证书.....	14
10 认证范围的变更	14
11 与其他管理体系的结合审核	15
12 受理转换认证证书	15
13 受理组织的申诉	15
14 认证记录的管理	15
15 收费.....	16
16 其他.....	16
附录 A 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要求.....	17

1 目的和范围

1.1 本规则用于规范依据 SY/T 6276-2014《石油天然气工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标准在中国境内从事石油天然气工业的各类型组织开展的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以下简称:HSEMS)活动。

1.2 本规则依据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结合相关技术标准,对规范 HSEMS 认证过程作出具体规定,明确 HSEMS 认证过程的相关责任,保证规范 HSEMS 认证活动的规范有效。

1.3 本规则是本机构在 HSEMS 认证活动中的基本要求,HSEMS 认证活动应当遵守本规则。

2 本机构的管理要求

2.1 本机构按照 GB/T 27021/ISO/IEC 17021-1《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管理 HSEMS 认证所涉及的能力和过程;

2.2 本机构建立内部制约、监督和责任机制,实现培训、认证和认证决定等工作环节相互分开,以符合公正性要求。

2.3 本机构提供的 HSEMS 认证可结合其他管理体系认证活动进行。

3 认证人员要求

3.1 参与 HSEMS 认证的认证人员应符合以下条件:

(1) 认证审核员应同时取得中国认证认可协会(CCAA)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员注册资格。

(2) 应通过 SY/T6276《石油天然气工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等标准基础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并经考试合格。

(3) 同时具备环境管理体系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组长资格的审核员,具备 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组长资格。

3.2 参与 HSEMS 认证活动的人员应当具有 GB/T 19011-2021 中 7.2.2 所述的职业素质和 7.2.3.2 所述的通用知识和技能,应当遵守与从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认证审核活动及相关认证审核记录和认证审核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认证依据

HSEMS 的认证依据:SY/T 6276-2014《石油天然气工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

GB/T 27021.1-2017/ISO/IEC17021-1:2015《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 第1部分:要求》。

5 初次认证程序

5.1 认证申请

5.1.1 本机构向申请组织公开以下信息:

- (1) 可开展认证业务的范围, 以及获得认可的情况;
- (2) 本规则的完整内容;
- (3) 认证证书样式;
- (4) 对认证过程的申诉规定。

5.1.2 认证申请组织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有关机构注册登记的法人资格 (或其组成部分);
- (2) 已取得相关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 (适用时);
- (3) 生产、加工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的要求;
- (4) 建立和实施了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 且有效运行 3 个月以上;
- (5) 在一年内, 未发生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未因负面情况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处罚或媒体曝光, 或未因负面情况而被其他相关认证机构撤销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5.1.2 认证申请组织应提交的文件和资料:

- (1) 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申请书;
- (2) 法律地位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若覆盖多场所活动, 应附每个场所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适用时);
- (3) 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所涉及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的复印件 (适用时);
- (4) 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成文信息 (适用时);
- (5) 其他需要的文件。

5.2 受理认证申请

5.2.1 申请评审

本机构根据申请认证的范围及场所、员工人数、完成认证活动所需时间和其他影响认证活动的

因素，对认证申请组织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评审，并保存评审记录，综合确定是否受理认证申请。

对被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申请组织，本机构不受理其认证申请。

5.2.2 评审结果处理

申请材料齐全并符合有关要求的，予以受理认证申请。未通过申请评审的，本机构书面通知申请组织在规定时间内补充和完善，或不受理认证申请并明示理由。

5.3 签订认证合同

在实施认证审核前，本机构与申请组织订立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认证合同，合同包含以下内容：

- (1) 申请组织获得认证后持续有效运行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的承诺；
- (2) 申请组织对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协助认证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的承诺；
- (3) 申请组织承诺获得认证后发生以下情况时，应及时向本机构通报：
 - ①客户及相关方有重大投诉；
 - ②生产、销售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被质量或市场监管部门认定不合格；
 - ③发生产品和服务的质量安全事故；
 - ④相关情况发生变更，包括：法律地位、生产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取得的行政许可资格、强制性认证或其他资质证书变更；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变更；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工作场所变更；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范围变更；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和重要过程的重大变更等；
 - ⑤出现影响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运行的其他重要情况；
- (4) 申请组织承诺获得认证后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有关信息，不利用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或服务通过认证；
- (5) 拟认证的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覆盖的生产或服务的活动范围；
- (6) 在认证审核实施过程及认证证书有效期内，本机构和申请组织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 (7) 认证服务的费用、付费方式及违约条款。

5.4 审核策划

5.4.1 审核时间

本机构以附录 A 所规定的审核时间为基础，根据申请组织体系覆盖的活动范围、特性、技术复杂程度、质量安全风险程度、认证要求和体系覆盖范围内的有效人数等情况，核算并拟定完成审核工作需要的时间，以确保审核的充分性和有效性。特殊情况下，可以减少审核时间但减少的时间不得超过附录 A 所规定的审核时间的 30%。整个审核时间中，现场审核时间不应少于附录 A 所规定的审核时间的 80%。如果审核时间的最终计算结果包括小数（不适用于审核时间计算中间过程的结果），应以 0.25 个人日为调整界限，将其调整为最接近的半个人日数或整数。

5.4.2 审核组

本机构根据 HSEMS 认证覆盖的活动的专业技术领域选择具备相关能力的审核员组成审核组，必要时选择技术专家参加审核组，以提供技术支持。选择的技术专家应符合相关专业能力评价准则中关于技术专家的要求。

5.4.3 审核计划

5.4.3.1 本机构为每次审核制定书面的审核计划（第一阶段审核不要求正式的审核计划）。审核计划包括以下内容：审核目的、审核准则、审核范围、现场审核的日期和场所、现场审核持续时间、审核组成员（其中：审核员应标明认证人员注册号；技术专家应标明专业代码、工作单位及专业技术职称）。

5.4.3.2 若审核覆盖范围覆盖多个场所，这些场所的管理活动的健康、安全与环境要素相似，且这些场所都处于申请组织的授权和控制下，可以根据多现场组织审核抽样的有关要求，在审核中对这些场所进行抽样。如果不同场所的管理活动的健康、安全与环境要素存在明显差异，则不能采用抽样审核的方法，应当逐一到各现场进行审核。本机构执行的多场所抽样规则参照多场所组织的管理体系审核与认证的有关要求。

5.4.3.3 为使现场审核活动能够观察到相关过程的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情况，现场审核将安排在认证范围覆盖的活动正常运行时进行。

5.4.3.4 在审核活动开始前，审核组长应将审核计划提交申请组织确认，遇特殊情况临时变更计划时，将通知申请组织有关变更情况，并协商一致。

5.5 实施审核

5.5.1 审核组应当按照审核计划的安排完成审核工作。除不可预见的特殊情况外，审核过程中不得更换审核计划确定的审核员。

5.5.2 审核组应当会同申请组织按照程序顺序召开首、末次会议，申请组织的最高管理者及与质量管理体系相关的职能部门负责人员应该参加会议。参会人员应签到，审核组应当保留首、末次会议签到表。申请组织要求时，审核组成员应向申请组织出示身份证明文件。

5.5.3 审核过程及环节

5.5.3.1 初次认证审核，分为第一、二阶段实施审核。

5.5.3.2 第一阶段审核应至少覆盖以下内容：

(1) 结合现场情况，确认申请组织实际情况与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成文信息描述的一致性，特别是体系成文信息中描述的产品和服务、部门设置和职责与权限、生产或服务过程等是否与申请组织的实际情况相一致；

(2) 结合现场情况，审核申请组织理解和实施 SY/T 6276-2014 标准要求的情况，评价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运行过程中是否实施了内部审核与管理评审，确认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是否已运行并且超过 3 个月；

(3) 确认申请组织建立的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内容和范围、体系覆盖范围内有效人数、过程和场所，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4) 结合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覆盖产品和服务的特点识别对管理体系目标的实现具有重要影响的关键点，并结合其他因素，科学确定重要审核点；

(5) 与申请组织讨论确定第二阶段审核安排。对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成文信息不符合现场实际、相关体系运行尚未超过 3 个月或者无法证明超过 3 个月的，以及其他不具备二阶段审核条件的，不应实施二阶段审核。

5.5.3.3 在下列情况，第一阶段审核可以不在申请组织现场进行，但应记录未在现场进行的原因：

(1) 申请组织已获本认证机构颁发的其他有效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已对申请组织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有充分了解；

(2) 本机构有充足的理由证明申请组织的生产经营或服务的技术特征明显、过程简单，通过对其提交文件和资料的审查可以达到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和要求；

(3) 申请组织获得了其他经认可机构认可的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的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通过对其文件和资料的审查可以达到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和要求；

除以上情况之外，第一阶段审核应在受审核方的生产经营或服务现场进行。

5.5.3.4 审核组应将第一阶段审核情况形成书面文件告知申请组织。对在第二阶段审核中可能被判定为不符合项的重要关键点，要及时提醒申请组织特别关注。

5.5.3.5 第二阶段审核应当在申请组织现场进行。重点是审核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SY/T 6276-2014 标准要求和有效运行情况，应至少覆盖以下内容：

- (1) 在第一阶段审核中识别的重要审核点的过程控制的有效性；
- (2) 为实现管理体系方针而在相关职能、层次和过程上建立管理体系目标是否具体适用、可测量并得到沟通、监视；
- (3) 对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覆盖的过程和活动的管理及控制情况；
- (4) 申请组织实际工作记录是否真实。对于审核发现的真实性存疑的证据应予以记录并在做出审核结论及认证决定时予以考虑；
- (5) 申请组织的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是否有效。

5.5.4 发生以下情况时，审核组应向认证机构报告，经本机构同意后终止审核。

- (1) 受审核方对审核活动不予配合，审核活动无法进行；
- (2) 受审核方实际情况与申请材料有重大不一致；
- (3) 其他导致审核程序无法完成的情况。

5.6 审核报告

5.6.1 审核组应对审核活动形成书面审核报告，由审核组组长签字。审核报告应准确、简明和清晰地描述审核活动的主要内容，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申请组织的名称和地址；
- (2) 申请组织活动范围和场所；
- (3) 审核的类型、准则和目的；
- (4) 审核组组长、审核组成员及其个人注册信息；
- (5) 审核活动的实施日期和地点，包括固定现场和临时现场；对偏离审核计划情况的说明，包括对审核风险及影响审核结论的不确定性的客观陈述；

(6) 叙述从 5.5 条列明的程序及各项要求的审核工作情况，其中：对 5.5.3.5 条的各项审核要求应逐项描述或引用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对管理体系目标和过程及管理体系绩效实现情况进行评价；

(7) 识别出的不符合项；

(8) 审核组对是否通过认证的意见建议；

5.6.2 本机构保留用于证实审核报告中相关信息的证据。

5.6.3 本机构在作出认证决定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审核报告提交申请组织，并保留签收或提交的证据。

5.6.4 对终止审核的项目，审核组应将已开展的工作情况形成报告，本机构应将此报告及终止审核的原因提交给申请组织，并保留签收或提交的证据。

5.7 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验证

5.7.1 对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本机构要求申请组织分析原因，并提出纠正和纠正措施。对于严重不符合，要求申请组织在最多不超过 6 个月期限内采取纠正和纠正措施。本机构对申请组织所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有效性进行验证。如果未能在第二阶段结束后 6 个月内验证对严重不符合实施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则应按 5.8.5 条处理，或者按照 5.5.3.5 条重新实施第二阶段审核。

5.8 认证决定

5.8.1 本机构在对审核报告、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进行综合评价基础上，作出认证决定。

5.8.2 认证决定人员为本机构管理控制下的人员，审核组成员不得参与对审核项目的认证决定。

5.8.3 本机构在作出认证决定前应确认如下情形：

(1) 审核报告符合本规则第 5.6 条要求，审核组提供的审核报告及其他信息能够满足作出认证决定所需要的信息。

(2) 反映以下问题的不符合项，本机构已评审、接受并验证了纠正和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①在持续改进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的有效性方面存在缺陷，实现管理体系目标有重大疑问；

②制定的管理体系目标不可测量、或测量方法不明确；

③对实现管理体系目标具有重要影响的关键点的监视和测量未有效运行，或者对这些关键点的报告或评审记录不完整或无效；

④其他严重不符合项。

(4) 本机构对其他一般不符合项已评审，并接受了申请组织计划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

5.8.4 在满足 5.8.3 条要求的基础上，本机构有充分的客观证据证明申请组织满足下列要求的，评定该申请组织符合认证要求，向其颁发认证证书。

(1) 申请组织的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要求且运行有效。

(2) 认证范围覆盖的产品和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 申请组织按照认证合同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

5.8.5 申请组织不能满足上述要求或者存在以下情况的，评定该申请组织不符合认证要求，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请组织并说明其未通过认证的原因。

(1) 受审核方的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有重大缺陷，不符合 SY/T 6276-2014 标准的要求；

(2) 发现受审核方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或有其他与产品和服务质量相关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5.8.6 本机构在颁发认证证书后，在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规定的要求将认证结果相关信息报送国家认监委。

6 监督审核程序

6.1 本机构对持有其颁发的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组织（以下称获证组织）进行有效跟踪，监督获证组织持续运行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并符合认证要求。

6.2 为确保达到 6.1 条要求，本机构根据获证组织的产品和服务的管理体系风险程度或其他特性，确定对获证组织的监督审核的频次。

6.2.1 作为最低要求，初次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证书签发日起 12 个月内进行。此后，监督审核应至少每个日历年（应进行再认证的年份除外）进行一次，且两次监督审核的时间间隔不得超过 15 个月。

6.2.2 超过期限而未能实施监督审核的，应按 8.1 或 8.3 条处理。

6.2.3 获证企业的产品在国家质量监督抽查中被查出不合格时，自国家质检总局发出通报一起 30 日内，本机构对该企业实施监督审核。

6.3 监督审核的时间，应不少于按 5.4.1 条计算审核时间人日数的 1/3。

6.4 监督审核的审核组，应符合 5.4.2 条和 5.5.1 条的要求。

6.5 监督审核应在获证组织现场进行，且应满足第 5.4.3.3 条确定的条件。由于市场、季节性等原因，在每次监督审核时难以覆盖所有产品和服务的，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监督审核需覆盖认证范围内的所有产品和服务。

6.6 监督审核时至少应审核以下内容：

(1) 上次审核以来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覆盖的活动及影响体系的重要变更及运行体系的资源是否有变更；

(2) 按 5.5.3.2 (4) 条要求已识别的重要关键点是否按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要求在正常和有效运行；

(3) 对上次审核中确定的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是否继续有效；

(4) 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覆盖的活动涉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是否持续符合相关规定；

(5) 管理体系目标及管理体系绩效是否达到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确定值。如果没有达到，获证组织是否运行内审机制识别了原因、是否运行管理评审机制确定并实施了改进措施。

(6) 获证组织对认证标志的使用或对认证资格的引用是否符合《认证认可条例》及其他相关规定。

(7)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是否规范和有效；

(8) 是否及时接受和处理投诉；

(9) 针对体系运行中发现的问题或投诉，及时制定并实施了有效的改进措施。

6.7 在监督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本机构要求获证组织分析原因，规定时限要求获证组织完成纠正和纠正措施并提供纠正和纠正措施有效性的证据。

本机构采用适宜的方式及时验证获证组织对不符合项进行处置的效果。

6.8 监督审核的审核报告，应按 6.6 条列明的审核要求逐项描述或引用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

6.9 本机构根据监督审核报告及其他相关信息，作出继续保持或暂停、撤销认证证书的决定。

7 再认证程序

7.1 认证证书期满前，若获证组织申请继续持有认证证书，本机构实施再认证审核，并决定是否延续认证证书。

7.2 本机构应按 5.4.2 条和 5.5.1 条要求组成审核组。按照 5.4.3 条要求并结合历次监督审核情况，制定再认证审核计划交审核组实施。

在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及获证组织的内部和外部环境无重大变更时，再认证审核可省略第一阶段审核，但审核时间应不少于按 5.4.1 条计算人日数的 2/3。

7.3 对再认证审核中发现的严重不符合项，获证组织应在 6 个月期限内实施纠正与纠正措施，并在原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对纠正与纠正措施的验证。

7.4 认证机构按照 5.8 条要求作出再认证决定。获证组织继续满足认证要求并履行认证合同义务的，向其换发认证证书。

7.5 如果在当前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前完成了再认证活动并决定换发证书，新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可以基于当前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新认证证书上的颁证日期应不早于再认证决定日期。

如果在当前认证证书终止日期前，本机构未能完成再认证审核或对严重不符合项实施的纠正和纠正措施未能进行验证，则不应予以再认证，也不应延长原认证证书的有效期。

在当前认证证书到期后，如果本机构能够在 6 个月内完成未尽的再认证活动，则可以恢复认证，否则应至少进行一次第二阶段审核才能恢复认证。认证证书的生效日期应不早于再认证决定日期，终止日期应基于上一个认证周期。

8 暂停、恢复、撤销认证证书

8.1 暂停获证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机构将当暂停其使用 HSEMS 认证证书，暂停期限最长为六个月：

- (1) HSEMS 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
- (2) 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 (3) 被有关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
- (4) 发生失信事故，或受到相关方关于失信的重大投诉，但尚不需立即撤销认证证书；
- (5) 未能按规定间隔期接受监督审核；
- (6) 主动申请暂停认证证书。

8.2 恢复

针对暂停的不同原因，获证组织如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并经验证有效后，可对其认证资格进行恢复(包括恢复使用证书和标志)，如果获证组织未能在公司规定的最长 6 个月时限内解决造成暂停的问题，本机构将撤销或缩小其认证范围。

8.3 撤销获证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机构将当撤销其 HSEMS 认证证书：

- (1)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或有关的行政许可证明和资质证书；
- (2) 出现重大的失信事故，经执法监管部门确认是获证组织违规造成；
- (3) 针对失信事故或相关方关于失信的重大投诉，未能采取有效处理措施；
- (4) 暂停认证证书的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纠正；
- (5) 虚报、瞒报获证所需信息；
- (6) 不接受相关监管部门或本机构对其监督。
- (7) 主动申请撤销认证证书。

8.3 本机构将以书面方式通知获证组织有关暂停或撤销 HSEMS 认证证书的信息和要求，并在本机构网站上公布相关信息，同时按规定程序和要求报国家认监委。对于撤销认证证书的，本机构将收回撤销的 HSEMS 认证证书。

8.4 被暂停或撤销 HSEMS 认证证书的获证组织，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识或引用认证信息。

9 认证证书

9.1 HSEMS 认证证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基本信息：

- (1) 获证组织名称、地址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2) 认证覆盖的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地址和业务范围；
- (3) 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符合 SY/T 6276-2014 标准的表述；
- (4) 证书编号；
- (5) 证书颁证日期、证书有效期；
- (6) 本机构名称、地址和认证标志。
- (7) 证书查询方式。

9.2 HSEMS 认证证书有效期为 3 年，再认证的认证证书有效期不超过最近一次有效认证证书截止期再加 3 年。

9.3 本机构建立有《证书信息披露制度》。除向申请组织、认证监管部门等执法监管部门提供认证证书信息外，根据社会相关方的请求向其提供证书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10 认证范围的变更

10.1 获证组织业务范围变更时，应告知本机构，并按本机构的要求提交相关材料。

10.2 本机构根据获证组织的变更情况，策划并实施适宜的审核活动，并按照 5.8 要求做出关于是否扩大、缩小或变更认证范围的决定。相关审核活动可单独进行，也可结合获证组织的监督或再认证审核进行。

11 与其他管理体系的结合审核

11.1 当 HSEMS 认证审核和其他管理体系认证审核结合实施时，应同时遵照本规则要求以及其他管理体系认证的相关要求。

11.2 当 HSEMS 审核和其他管理体系认证审核结合实施时，结合审核的审核时间人日数，不得少于多个单独体系所需审核时间之和的 80%。

12 受理转换认证证书

12.1 本机构应当履行社会责任，严禁以牟利为目的受理不符合 SY/T 6276-2014《石油天然气工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标准、不能有效执行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的组织申请认证证书的转换。

12.2 本机构受理组织申请转换本机构的认证证书，应该详细了解申请转换的原因，进行必要的现场审核。

12.3 转换仅限于现行有效认证证书。被暂停或正在接受暂停、撤销处理的认证证书以及已失效的认证证书，依据《中认协监[2012]42 号》发布的认证证书转换实施指南进行转换，由本机构保留转换申请手续。

12.4 被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列入“黑名单”的、被发证机构撤销证书的，除非该组织进行彻底整改，导致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的情形已消除，否则不应受理其认证申请。

13 受理组织的申诉

13.1 申请组织或获证组织对认证决定有异议时，本机构接受申诉并且及时进行处理，在 60 日内将处理结果形成书面通知送交申诉人。

13.2 本机构会以书面通知应告知申诉人，若认为本机构未遵守认证相关法律法规或本规则并

导致自身合法权益受到严重侵害的，可以直接向所在地认证监管部门或国家认监委投诉，也可以向相关认可机构投诉。

14 认证记录的管理

14.1 认证机构应当建立认证记录保持制度，记录认证活动全过程并妥善保存。

14.2 记录应当真实准确以证实认证活动得到有效实施。记录资料应当使用中文，保存时间至少应当与认证证书有效期一致。

14.3 以电子文档方式保存记录的，应采用不可编辑的电子文档格式。

14.4 所有据有相关人员签字的书面记录，可以制作成电子文档保存使用，但是原件必须妥善保存，保存时间至少应当与认证证书有效期一致。

15 收费

HSEMS 认证费用按照 HSEMS 认证审核收费标准收取。

16 其他

16.1 本规则内容提及 SY/T 6276 标准时均指认证活动发生时该标准的有效版本。认证活动及认证证书中描述该标准号时，应采用当时有效版本的完整标准号。

16.2 本规则所提及的各类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应是在申请单位原件上复印的。

16.3 认证机构可开展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及相关技术标准的宣贯培训，促使组织的全部员工正确理解和执行该管理体系标准。

16.4 本认证规则由罗普认证中心有限公司（LPCC）负责解释。

附录 A

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要求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 1 阶段+第 2 阶段 (人天)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 1 阶段+第 2 阶段 (人天)
1-5	1.5	626-875	12
6-10	2	876-1175	13
11-15	2.5	1176-1550	14
16-25	3	1551-2025	15
26-45	4	2026-2675	16
46-65	5	2676-3450	17
66-85	6	3451-4350	18
86-125	7	4351-5450	19
126-175	8	5451-6800	20
176-275	9	6801-8500	21
276-425	10	8501-10700	22
426-625	11	>10700	遵循上述递进规律

- 注：1.有效人数包括认证范围内涉及的所有人员（含每个班次的人员）。覆盖于认证范围内的非固定人员（如：承包商人员）和兼职人员也应包括在有效人数内。
- 2.对非固定人员（包括季节性人员、临时人员和分包商人员）和兼职人员的有效人数核定，可根据其实际工作小时数予以适当减少或换算成等效的全职人员数。
- 3.组织正常工作期间（如轮班制组织）安排的审核时间可以计入有效的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但往返多审核场所之间所花费的时间不计入有效的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